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华村（浙江省建德经济开
发区城东区块内）

2020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基本信息..... | 5 |
| 三、 发行计划..... | 9 |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5 |
|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5 |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6 |
|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17 |
| 八、 有关声明..... | 18 |
| 九、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三耐环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
| 投资者 | 指 |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行）》规定的投资者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在册股东 | 指 |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
| 高管 | 指 | 高级管理人员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三耐环保 |
| 证券代码 | 833070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乙烯基树脂整体浇铸电解槽及成套电解系统、低浓度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废气处理系统等大型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姜玉玲 |
| 联系方式 | 0571-87707581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否 |

| | | |
|---|--|---|
| |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2,2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4.6 |
| 拟募集金额（元） | 10,12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68,982,221.35 | 166,366,713.26 | 152,879,969.83 |
| 其中：应收账款 | 24,047,863.94 | 12,774,747.93 | 19,326,268.83 |
| 预付账款 | 887,151.69 | 1,752,975.22 | 1,242,073.51 |
| 存货 | 77,713,189.32 | 81,871,316.48 | 63,164,442.69 |
| 负债总计（元） | 126,813,119.60 | 104,831,242.72 | 85,120,911.26 |
| 其中：应付账款 | 21,297,333.75 | 14,530,672.22 | 13,482,974.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42,169,101.75 | 61,535,470.54 | 67,759,058.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83 | 5.59 | 6.16 |
| 资产负债率（%） | 63.01% | 63.01% | 55.68% |
| 流动比率（倍） | 1.43 | 1.43 | 1.60 |
| 速动比率（倍） | 0.59 | 0.64 | 0.85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62,380,451.06 | 92,189,292.91 | 43,350,010.7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261,357.71 | 19,366,368.79 | 6,223,588.03 |
| 毛利率（%） | 30.02% | 37.79% | 27.3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1.76 | 0.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51% | 37.35% | 9.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 5.34% | 33.67% | 9.56% |

| | | | |
|----------------------|---------------|---------------|--------------|
|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84,728.73 | 15,371,980.97 | 7,111,244.9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7 | 1.40 | 0.6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39 | 3.81 | 1.87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2 | 0.70 | 0.41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8,982,221.35元、166,366,713.26元、152,879,969.83元。2019年年末较2018年年末总资产减少1.55%，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相比2019年年末减少8.11%，主要是由于存货减少所致。

2、总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26,813,119.60元、104,831,242.72元、85,120,911.26元。2019年年末较2018年年末减少17.33%，主要是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较2019年年末减少18.80%，主要为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2,169,101.75元、61,535,470.54元、67,759,058.57元。2019年年末较2018年年末增长45.93%，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年末增长10.11%，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24,047,863.94元、12,774,747.93元、19,326,268.83元。应收账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46.88%，主要原因为：本年实行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机制，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年末增长51.28%，主要原因为：（1）今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客户的资金比较紧张，延长了回款周期；（2）部分项目应收款还未到回款时间。

5、应付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分别为21,297,333.75元、14,530,672.22元、13,482,974.28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31.77%，主要原因为：（1）本年原材料采购的总金额比上年下降了2342万元；（2）本年随着资金和收款情况的好转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的周期也相应有所缩短。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9年年末减少7.21%，主要是2020年1-6月付款周期长的原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6、预付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887,151.69元、1,752,975.22元、1,242,073.51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97.60%，主要原因为：预付了项目用材料款所致。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9年年末减少29.14%，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减少。

7、存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存货分别为77,713,189.32元、81,871,316.48元、63,164,442.69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4,158,127.16元，增长比例5.35%，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库存同比增加了112.33万元，主要为铜排库存增加了127.77万元；（2）在产品同比增加了18.32万元，原因为：出货时间在2020年1月的盛日项目还未完工；（3）库存商品同比减少了61.56万元；（4）发出商品同比增加了223.60万元，原因为：公司主打产品成套电解装置都要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年末有几个大项目未能在安装完成后及时办理完验收手续而不能确认收入。2020年6月30日存货较2019年年末减少了18,706,873.79元，减少比例22.85%，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库存同比增加了205.49万元；（2）在产品同比减少了573.77万元，原因为：本年末未完工项目减少；（3）库存商品同比增加了679.25万元，原因为：因客户现场进度及合同供货时间影响有部分完工的产品还未发货；（4）发出商品同比减少了2,181.66万元，原因为：有上年发出商品在本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380,451.06元、92,189,292.91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47.79%。主要原因：运用公司研发创新的电解系统新技术、新工艺的新产品，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给公司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年1-6月、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461,242.32元、43,350,010.75元，2020年1-6月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111,231.57元，减少比例2.5%，基本持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1,357.71元、19,366,368.79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756.40%，主要原因：（1）营业利润增加了1405.29万元；（2）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两项合计增加了190.82万元利润；（2）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107.93万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66.19万元；（3）减本年企业所得税51.80万元。2019年1-6月、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48,956.47元、6,223,588.03元，2020年1-6月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少19.68%，主要原因：（1）毛利率同比上升增加了65.24万元营业利润；（2）税金及附加和四项费用合计同比增加了42.27万元减少了42.27万元营业利润；（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45.65万元减少了145.65万元营业利润；（3）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了30.01万元。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4,728.73元、15,371,980.9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较上年增加615.02%，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19年1-6月、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0,934.27元、7,111,244.91元，同比增加90.09%，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货款和税费减少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的毛利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2%、37.79%，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7.77%，变动比例为 25.88%，主要原因：（1）本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成套设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76.97%提高到了 84.71%；（2）占 2019 年营业收入 59.40%的中铝东南铜业 40 万吨电解铜项目运用了我公司多年的创新研究成果“DBSA”电解工艺技术，该技术的应用不仅给客户减少了投资成本，而且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因此相对的毛利率也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为 27.30%，同比增加 2.15%，基本维持不变。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1%、37.35%，同比增加 31.84%，增加比例 577.86%，主要原因系由于净利润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3%，同比减少 7.17%，减少比例 42.60%，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减少和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1%、63.01%、55.68%，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43、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4、0.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负债率可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 次、3.81 次、1.87 次。2020 年 1-6 月由于受疫情影响客户的资金比较紧张，延长了回款周期，以及部分项目应收账款还未到回款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减少了应收收款周转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相关承诺，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 姜玉玲 | 是 | 否 | 0% | 是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否 | 不适用 | 是 | 董事、高管 |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姜玉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董事兼高管，姜玉玲，身份证号 3301XXXXXXXXX002X，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3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工商银行建德支行国际业务结算员；1999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工商银行建德支行一级客户经理、团委书记；2007年6月至12月，任工商银行延中支行一级客户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渤海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分析主任；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股权代持 |
|----|------|------------|--------|------------------|-------|----------|------|------|
| 1 | 姜玉玲 | 0103533500 | 基础层投资者 | 否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三耐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三耐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上述发行对象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6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1,535,470.54元，每股净资产为5.5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76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金额67,759,058.57元。公司2020年共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000,000股。2020年9月18日，公司以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8.5元。权益分派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摊薄每股净资产为1.95元/股，摊薄每股收益为0.88；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摊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股，摊薄每股收益为0.29。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过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姜玉玲为公司董事，林建平为姜玉玲丈夫，董事林渐渭是林建平妹妹，需回避表决，公司现行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将该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发行文件，并且将该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合理安排。

4. 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摊薄每股净资产，公司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不适用股份支付。

5.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12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姜玉玲 | 2,200,000 | 10,120,000 |
| 总计 | - | 2,200,000 | 10,120,000 |

本次拟发行股票 2,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120,0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挂牌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姜玉玲 | 2,200,000 | 1,650,000 | 1,650,000 | 550,000 |
| 合计 | - | 2,200,000 | 1,650,000 | 1,650,000 | 55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姜玉玲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0,120,000 |
| 合计 | - | 10,12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1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5,120,000 |

| | | |
|-----------|----------------------|------------|
| 2 | 办理供应商票据保证金和兑付到期供应商票据 | 5,000,000 |
| 合计 | - | 10,120,000 |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有色冶炼行业提供电解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新型电解槽这一核心产品，公司坚持以节能环保为使命，以科技创新为特色，将产品和服务逐步延展至电解工艺研究、电解技术提供、电解系统集成等产业链的上下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既可以提供性能优越的单一电解槽设备，同时也可以提供从工艺、方案设计、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实现从单一设备提供商向电解系统综合集成服务商的成功转型。

成套电解系统，整个项目从设计、生产、安装、到正常生产运行一般需要接近一年或一年以上，项目产品完工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较长。

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研发的新技术不断推广运用，公司业务不断成熟扩大，营业收入将会持续增长，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营业收入的增长，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保持公司目前的行业竞争优势。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将提交2020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2)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发行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因关联董事姜玉玲、林建平、林渐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相关文件协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故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本次发行将会稀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但也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全体股东权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姜玉玲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限售期：无限售。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乙方已向发行人缴纳认股款的，则发行人应在5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七)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志国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166 |
| 传真 | 021-63392558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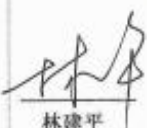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八、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林建平 |  姜玉玲 |  石文堂 |  林渐渊 |  周彩仙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凌家文 |  谢鸿娟 |  许丽霞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林建平 |  姜玉玲 |  林燕 |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林建平



姜玉玲

2020年9月28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蔡 畅 王昌功 陶凌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